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326,895股、942,843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9%、0.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69,7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大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股东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31,900股,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1日,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9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1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且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113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39,326,895股
持股比例	8.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9,326,89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26,895	8.79%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43	0.21%	
	合计	40,269,738	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17,897,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7,89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5~9.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720,201.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4,200股
减持比例	4.000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3%
当前持股数量	21,429,1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892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公司股东大健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134,200股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394035926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1日,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健康	2,550.6895	5.700618	2,142.9195	4.7892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16-2026/10/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力远健鲲	94.2843	0.210719	94.2843	0.210719			
合计	2,644.9738	5.911337	2,237.2038	4.999999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B区、2楼A区、3楼(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透析液过滤器
规格、型号	SWS-EF210
结构及组成	由保护帽、端盖、密封圈、封口胶、中空纤维膜、壳体、聚丙烯环组成。蒸汽灭菌。
适用范围	配套血液透析装置使用,清除透析液中的细菌、内毒素与不溶性微粒。使用时间/次数:900h/160次。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02178
注册类别	首次注册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注册证的获批,标志着公司血液净化耗材研发成果实现关键性转化落地。新产品将精准对接临床细分需求,有效填补市场空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同时有望带动关联产品协同放量,形成业务增长合力,持续夯实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力远健鲲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90.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403592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9-10
经营期限	2014-09-10至2027-09-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
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5%
4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4.98%
5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6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1.99%
7	刘运君	9.95%
8	游新农	9.95%
9	陈大勇	7.96%
10	黄小庆	4.98%
11	马西庚	4.48%
12	马炜峰	3.98%
13	贾秀梅	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2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K28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1-03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2027-11-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
3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1%
4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	李水龙	3.94%
6	周晓杭	3.31%
7	李雪莱	1.65%
8	蔡志勇	1.65%
9	窦海鑫	1.65%
10	魏小韶	0.99%
11	欧阳志	0.99%
12	张莲花	0.83%
13	李柠岑	0.66%
14	诸帆	0.66%
15	游新农	9.92%
16	朱明楚	4.96%
17	马西庚	5.95%
18	贾秀梅	3.97%
19	任立军	1.65%
20	陈武	2.65%
21	黄炳贤	1.65%
22	陈瑞冰	1.32%
23	江爱列	1.16%
24	张伟韬	0.99%
25	陈楚若	3.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水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大健康、力远健鲲在本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健康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本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大健康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本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31,900股,合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提前终止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6,449,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113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2,372,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4,07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远健鲲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从26,449,738股变动至22,372,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911337%减少至4.9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10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0月2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健康	25,506,895	5.700618	21,429,195	4.789280
力远健鲲	942,843	0.210719	942,843	0.210719
合计	26,449,738	5.911337	22,372,038	4.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9,600,6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27,840,248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7,440,870股。转增前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90,639股、673,459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326,895股、942,843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大健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大健康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3日~2026年10月21日	8.55~9.93	17,897,700
合计					17,897,7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山外山	股票代码	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健康、力远健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49,738股 持股比例:5.9113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72,038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比例:减少0.91133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中钢天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涉及公司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国有企业合并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2.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13.5万元,较上一期费用均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1%。辞职后,唐静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唐静女士所负责的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唐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唐静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55-5200209

2、联系传真:0555-5200222

3、电子邮箱:tangj@sinosteel.com

4、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唐静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唐静 女,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6年8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唐静女士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静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1645096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791.39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75号3幢13层B区133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胡康桥先生,董事、总经理夏泽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戴正平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朱芳女士,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刘德强先生、卞钱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长龄液压证券部

电话:0510-80287803

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